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57)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257,321	204,38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97,031)</u>	<u>(153,751)</u>
毛利		60,290	50,632
其他收入		1,233	5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25	(2,72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989)	1,435
行政開支		(15,874)	(10,1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22)	(9,280)
融資成本		(204)	(7)
與轉板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u>(6,441)</u>	<u>(5,922)</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9,418	24,549
所得稅開支	5	<u>(3,577)</u>	<u>(6,228)</u>
年內溢利		<u>15,481</u>	<u>18,321</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u>(561)</u>	<u>(68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280</u>	<u>17,640</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7	<u>0.50</u>	<u>0.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51	18,422
使用權資產		2,139	–
投資物業		3,960	–
無形資產		2,471	801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8	5,324	2,000
翻新自置物業之已付按金	8	1,238	3,450
遞延稅項資產		350	55
		36,533	24,728
流動資產			
存貨		868	2,9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86,285	73,3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100	44,159
		122,253	120,54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9	94	6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6,878	27,900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負債		734	30
應付稅項		4,435	6,962
		32,141	35,524
流動資產淨值		90,112	85,0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645	109,753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93	–
遞延稅項負債	133	–
	<u>1,726</u>	<u>–</u>
資產淨值	<u>124,919</u>	<u>109,7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0	320
儲備	124,599	109,433
權益總額	<u>124,919</u>	<u>109,75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320	39,201	65	641	51,886	92,11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81)	18,321	17,6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41	-	(341)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320	39,201	406	(40)	69,866	109,75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調整(附註3)	-	-	-	-	(114)	(114)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經重列)	320	39,201	406	(40)	69,752	109,63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61)	15,841	15,28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0	-	(50)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u>320</u>	<u>39,201</u>	<u>456</u>	<u>(601)</u>	<u>85,543</u>	<u>124,919</u>

附註：該金額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該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財務法規釐定)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儲備轉撥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的普通股轉板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C Fa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蔡敬庭先生(「蔡敬庭先生」)，彼亦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9樓B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品牌時裝零售商提供服裝產品設計及採購服務，並提供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不同。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資料較為可取，因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之賬面值為緊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進行計量當日之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本集團按賬面值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條的過渡，使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時，在與相應租賃合約有關的範圍內，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有價，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 ii.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約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增量借貸利率為7.00%。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披露之經營租約承擔		2,828
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2,151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所確認經營租約之相關租賃負債		2,120
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a)	3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2,150</u>
分析如下：		
流動		227
非流動		<u>1,923</u>
		<u>2,150</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所確認經營租約之 相關使用權資產		2,006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		
– 先前計入融資租賃之資產	(a)	533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之租賃按金調整	(b)	<u>25</u>
		<u>2,564</u>
按類別劃分：		
租賃物業		2,031
汽車		<u>533</u>
		<u>2,564</u>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對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之影響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保留溢利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所確認經營租約之 相關使用權資產	2,00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所確認經營租約之 相關租賃負債	<u>(2,120)</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之影響	<u>(114)</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金額已作以下調整。概無列出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之 先前呈報賬面值	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 賬面值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18,422	(533)	17,889
使用權資產		-	2,564	2,56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73,397	(25)	73,372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a)	30	(30)	-
租賃負債		-	227	22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923	1,923
資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69,866	(114)	69,752

附註：

- (a) 就先前計入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仍於租賃項下之相關資產之賬面值533,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本集團將融資租賃負債3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的租賃負債。
-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視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為其他應收款項項下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及已予調整以反映過渡的貼現影響。因此，25,000港元由已付租賃按金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法呈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之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之租金優惠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參考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⁵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3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概念框架作出參考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

- 加入選擇性集中性測試，容許簡化評估被收購的活動及資產組別是否屬於業務。應用選擇性集中性測試與否可按逐項交易選擇；
- 澄清若要被視為業務，被收購的活動及資產組別必須最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莫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進程；及
- 通過著重於向客戶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並移除對節省成本能力的提述，收窄業務及產出的定義。

本集團將追溯應用該修訂至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所有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性測試及經修訂業務的定義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為作出重大判斷提供額外指引及解釋，藉此完善重大的定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

- 包括「掩蓋」重大資料的概念，其影響與遺漏或錯誤陳述資料類似；
- 以「可合理預期會影響」取代「可影響」作為重大影響用戶的門檻；及
- 包括使用「主要用戶」一詞，而非僅指「用戶」，其在決定於財務報告披露何等資料方面被視為過於寬泛。

該等修訂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概念框架作出參考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的術語；
- 引入以權益為重點的新資產定義及可能比其取代的定義更為廣泛的新負債定義，但並無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兩者的分別；
- 討論過往成本及現值的計量方法，並就如何為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表明計量財務表現的主要方法為損益，僅在特殊情況下方可使用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且後者僅可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產生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性、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將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參考更新至新框架，而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然會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除仍然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特別是除此以外未有會計準則予以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情況。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框架外，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由供應服裝產品及提供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 (「**主要營運決策人**」) 所審閱並賴以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向快時尚服裝零售商銷售服裝產品並提供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以及提供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導致其可報告分部組成發生變動。本集團將網上時裝零售商分部與時裝零售商分部合併。隨著越來越多的時裝零售商開始在網上平台上進行交易，主要營運決策人開始以時裝零售為整體作出戰略決策。過往年度分部披露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部的詳情如下：

- | | |
|------------|---|
| (i) 供應服裝產品 | 供應服裝產品並提供設計及採購服務予時裝零售商。 |
| (ii) 顧問服務 | 收入源自向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主要包括(a)協助其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要求；(b)提供時尚趨勢預測分析；(c)設計規格；及(d)介紹潛在客戶。 |

該等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概無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於釐定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合計。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供應服裝 產品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女裝	239,647	-	239,647
童裝	15,274	-	15,274
顧問服務	-	2,400	2,400
	<u>254,921</u>	<u>2,400</u>	<u>257,321</u>
分部溢利	<u>29,764</u>	<u>1,213</u>	<u>30,977</u>
未分配收入			405
未分配收益及虧損			1,565
未分配開支			(7,088)
與轉板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u>(6,441)</u>
除稅前溢利			<u>19,41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供應服裝 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女裝	180,032	-	180,032
童裝	19,720	-	19,720
男裝	92	-	92
顧問服務	-	4,539	4,539
	<u>199,844</u>	<u>4,539</u>	<u>204,383</u>
分部溢利	<u>30,372</u>	<u>3,329</u>	<u>33,701</u>
未分配收入			149
未分配收益			395
未分配開支			(3,767)
未分配財務成本			(7)
與轉板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u>(5,922)</u>
除稅前溢利			<u>24,549</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惟未計及未分配收入及開支，當中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折舊、投資物業折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與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一般辦公開支、與轉板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若干財務成本及匯兌虧損淨額。此與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計量一致，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於兩個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		
供應服裝產品		
女裝	239,647	180,032
童裝	15,274	19,720
男裝	—	92
	<u>254,921</u>	<u>199,844</u>
服裝產品供應小計	254,921	199,844
隨時間：		
顧問服務	<u>2,400</u>	<u>4,539</u>
	<u>257,321</u>	<u>204,383</u>

來自服裝產品供應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之時(即貨品已付運至指定地點(交付)及控制權已轉交客戶之時)確認。

來自顧問服務的收益採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客戶於整個期間內獲提供服務的同時收取及消耗利益。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為該等資料毋須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是根據客戶接收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地理位置呈列，詳載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英國(「英國」)	105,379	109,313
美利堅合眾國	75,333	16,088
德國	56,937	30,391
中國	11,436	36,886
愛爾蘭	3,226	2,517
香港	2,400	7,657
其他	2,610	1,531
	<u>257,321</u>	<u>204,383</u>

下文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無形資產、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及翻新自置物業之已付按金)的賬面值分析，及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進行分析：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33,528	23,912
中國	2,177	761
英國	478	–
	<u>36,183</u>	<u>24,67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08,546	76,949
客戶B ¹	34,771	41,503
客戶C ^{1,2}	不適用	36,886
客戶D ^{1,3}	<u>52,088</u>	<u>不適用</u>

¹ 由服裝產品供應分部所產生的收益。

² 客戶C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不高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³ 客戶D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不高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分配至客戶合約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年末，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時間如下：

	顧問服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0	1,2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u>	<u>400</u>
	<u>400</u>	<u>1,600</u>

顧問服務合約一般具備兩年不可撤銷條款，據此本集團就每個提供服務的月份發出固定金額的賬單。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749	5,098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905
	3,749	6,0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81)
中國	(334)	—
	3,415	5,922
遞延稅項開支	162	306
	3,577	6,2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納稅。

因此，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及估計應課稅溢利2,000,000港元以上部分按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通告釐定。

英國企業稅按在英國設立的附屬公司應稅溢利的19%計算。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9,418</u>	<u>24,549</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九年：16.5%)	3,204	4,05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20	2,12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05)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7	5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	290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4)	(81)
其他	-	(41)
所得稅開支	<u>3,577</u>	<u>6,228</u>

6.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年內溢利)	<u>15,481</u>	<u>18,321</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32,000</u>	<u>32,000</u>

由於在兩個年度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363	57,1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3,167)	(1,441)
	<u>59,196</u>	<u>55,659</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3,353	1,174
－預付供應商款項	21,000	11,126
－與轉板上市有關之預付專業費用	–	2,325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5,324	2,000
－翻新自置物業之已付按金	1,238	3,450
－應收增值稅	2,451	2,773
－其他	285	340
	<u>33,651</u>	<u>23,18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92,847</u>	<u>78,847</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6,562	5,450
流動資產	86,285	73,397
	<u>92,847</u>	<u>78,847</u>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顧問服務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會給予信貸質素及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不超過90日(二零一九年：90日)的信貸期。至於其他客戶，本集團會要求預先支付按金且需於貨物交付時悉數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39,386,000港元。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60日內	26,301	34,947
61至180日	31,616	14,926
181至365日	421	5,416
365日以上	858	370
	<u>59,196</u>	<u>55,659</u>

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28,3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60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考慮到前瞻性資料及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1,4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89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90日而未有減值。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並無違約，因為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較長且仍在持續、其償還記錄良好、信貸質素良好及前瞻性資料所示。

以外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0,917	3,030
英鎊(「英鎊」)	4,683	1,708
歐元(「歐元」)	663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124	23,513
其他應付款項	2,966	1,999
應計開支	1,788	2,3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6,878	27,900

該兩年內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下文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60日內	16,424	18,957
61至180日	5,087	3,713
181至365日	436	657
365日以上	177	186
	22,124	23,513

以外幣(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值)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4,847	6,401
英鎊	<u>1,038</u>	<u>4</u>

以下為合約負債之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服裝產品合約預收款項	<u>94</u>	<u>632</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合約負債為72,000港元。

由於合約負債預期於本集團一般營運週期內結算，故分類為即期。合約負債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接近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銷售減少。

合約負債指就服裝合約來自客戶之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合約負債於其後年度確認為收益。

當本集團於投入生產前收到按金，於投入生產時會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服裝產品之控制權時確認收益為止。接收客戶訂單時，本集團通常收取30%的按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32	72
服裝產品合約預收款項	94	632
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u>(632)</u>	<u>(72)</u>
年底結餘	<u>94</u>	<u>632</u>

1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由出租人就所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賬面值為533,000港元。

11. 關聯方披露

(i)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以下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係	結餘／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關聯公司	租賃開支 ¹	-	62
關聯方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²	136	不適用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3	-
	租賃負債 ²	2,120	不適用
	租賃開支 ²	不適用	337

¹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此為香港辦公室物業租賃而向本公司控股股東蔡敬庭先生的一名近親家庭成員所控制的實體應付的租賃開支。

²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蔡敬庭先生的親戚訂立租賃協議，使用位於中國深圳的辦公室，為期10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該親戚應付的租賃開支為337,000港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2,031,000港元及2,120,000港元。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於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729	2,3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	79
	<u>2,833</u>	<u>2,40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品牌時裝零售商及批發商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本年度的收入均來自供應服裝產品予網上時裝零售商及時裝零售商及提供顧問服務。

供應服裝產品予品牌時裝零售商及批發商

本集團來自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9,900,000港元增加27.5%至本年度的約254,9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兩名主要客戶帶來的銷售及現有客戶銷售訂單數量增加。本集團持續加強其於短時間內向客戶提供全面訂製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以保留現有客戶及維持收益增長。

顧問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顧問服務的業務，該業務於本年度產生收益約2,4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4,500,000港元，減幅約為46.7%，此乃由於本年度缺少了一名客戶的非經常性工廠審核。該分部主要包括向服裝及鞋履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包括協助有關生產商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規定、提供時尚趨勢預測分析及設計規格以及向有關生產商介紹潛在客戶。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成功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主板」)上市。董事認為，主板為聯交所的優質板塊，轉板上市將吸引新機構投資者、拓寬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並增加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增長、融資靈活彈性及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將為其整體股東締造長期價值。此外，董事會亦相信，轉板上市將(i)提升本公司在公眾投資者、其現有及潛在客戶(如大型服裝品牌及服裝品牌採購代理)中的企業形象及市場知名度，繼而為業

務發展帶來正面影響及加強持份者的信心；(ii)加強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財政實力、企業管治及信譽等方面的信心，因為主板上市公司一般被視為相較GEM上市公司更具聲望，且主板上市要求較GEM所規定者更為嚴謹，故此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商議買賣合約條款；及(iii)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因而使本集團更易於留聘及招聘資深員工以及吸納新客戶。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4,400,000港元增加25.9%至本年度的約257,300,000港元。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由兩名主要客戶產生的銷售及來自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數量增加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本年度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28.1%至約19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153,800,000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與本年度收益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0,6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60,300,000港元，增幅約為19.2%。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3.4%，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24.8%。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從而獲得客戶較大比例的採購訂單，並透過自行向其兩名認可供應商提供面料供應，攤薄向其他客戶所作毛利率較高的銷售的影響。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其他收益約5,2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3,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行其他虧損約2,700,000港元，增幅約為25.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英鎊貶值導致外匯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約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約1,4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故本集團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招待開支、差旅開支、物業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1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15,900,000港元，增幅約為57.4%。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折舊開支及員工薪金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3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16,700,000港元，跌幅約為79.6%。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應付一名美國主要客戶的代理費用及員工薪金增加。

與轉板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轉板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約6,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確認約5,900,000港元，增幅約為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7,6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5,300,000港元，跌幅約為13.1%。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產生與轉板上市有關專業費用及外匯虧損增加。倘撇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與轉板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分別約6,4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全面收益總額應約為21,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全面收益總額減少約1,800,000港元或7.7%。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5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0.57港元)，減幅約為0.07港元或約12.3%。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該減幅與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90,100,000港元及85,0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35,100,000港元及44,2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4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8。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總負債除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包括融資租賃責任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186(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0.0003)。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務求減低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除該等正在進行的信貸評估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1,700,000港元)。該等承擔與涉及翻新自置物業的資本開支及本集團收購有形資產有關。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000港元，分為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與港元及英鎊相關。由於港元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美元掛鉤，本集團並不預期源自港元的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將銷售發票貨幣由英鎊改為美元，以將英鎊波動產生的匯兌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外幣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可能採納該政策以管理其所面臨的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審閱該政策。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租賃資產由出租人在融資租賃下的所有權作抵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5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合共聘用49名及44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其他僱員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2,2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薪酬乃按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表現出色的僱員酌情派發年終花紅。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其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國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在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方面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規定。

環保政策

本集團通過節能與辦公資源回收等方法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藉以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優秀的環保措施，並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已遵守與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及就業有關的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而本集團亦嚴格遵守香港的勞動法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並完善現有員工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等。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備有數據庫，以便與相熟客戶就建立長遠業務關係進行直接溝通。

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長期信任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下文列載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

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鞏固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展與新客戶的關係

- 收購物業，以計劃預算於香港設立旗艦展廳
- 網上平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推行
- 招聘一名助理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提升客戶業務關係以及脫歐所帶來的影響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實力以提升經營模式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於英國招聘兩名設計師

擴大第三方供應商的地域基礎及擴闊供應商基礎

- 在中國設立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作為採購辦事處

擴闊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接獲第一份針織品產品訂單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以吸引客戶注意

- 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參與在英國及歐洲舉行的貿易展，以接觸潛在客戶

所得款項用途

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在GEM上市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佣金及開支)約為44,400,000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其高於招股章程所載估計數字。因此，本公司計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期間」)將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業務策略計劃，但按比例調整各業務策略計劃所佔金額。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分配方式及實際用途以及推遲動用招股章程所計劃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理由：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調整分配 千港元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進一步鞏固與我們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展與新客戶的關係	27,464	24,558	2,906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實力以提升經營模式	4,703	2,886	1,817
擴大第三方供應商的地域基礎及擴闊供應商基礎	5,191	4,461	730
提升企業形象以吸引客戶注意	2,662	235	2,427
一般營運資金	4,392	4,392	-
總計	<u>44,412</u>	<u>36,532</u>	<u>7,880</u>

茲提述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來自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33,8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中美貿易戰(「貿易戰」)令全球經濟氛圍及貿易活動受累，並引發全球經濟下滑。貿易戰的緊張局勢及糾紛似乎並無結束的跡象。儘管本集團客戶無意從中國認可供應商或非中國認可供應商採購服裝產品，但本集團多管齊下，務求減輕有關影響，其中包括(i)中國境外進口來源多元化，如柬埔寨及斯里蘭卡；及(ii)與美國客戶談判以保持遵守FOB貨運條款。

COVID-19疫症已嚴重遏制全球經濟活動，為當前營商環境帶來重大不確定性。面對COVID-19疫症的挑戰及其變幻莫測，預期客戶的財務及營運狀況將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因此，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或會大幅減少，此可能對本集團來年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評估COVID-19疫症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留意本集團面臨與此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艱鉅環境，包括但不限於降低本集團營運成本的成本控制措施。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定制綜合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以迎合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將以多種方式積極推廣其產品，包括：(i)於客戶訪問期間在香港及英國的展廳展示及推廣樣品產品；及(ii)通過網上平台為個人客戶進行量身定制的電子促銷。董事相信，與本集團客戶的定期溝通使本集團能更好地了解彼等的需求及要求，從而將鞏固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並在考慮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及時採取行動。董事亦將繼續探索合適的業務、投資機會，以創造及打造新溢利增長動力，屆時將本集團帶來可持續及穩定的發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目前營運涉及若干其他風險。尤其是，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且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因此彼等並無承諾日後將向本集團開立採購訂單，令本集團的收益須面對不確定性及可能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業務風險如(i)客戶倚賴本集團及時應對終端客戶喜好變化的能力；(ii)倘英國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本集團不能保證其將能從其他市場彌補銷售虧損；(iii)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且其面臨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減少及利潤率下降；(iv)本集團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及日後未必能向客戶收集款項；及(v)因原材料價格、供應及質量波動而導致成本增加或影響本集團的供應；及(vi)若干客戶對社會責任及社會合規準則較為敏感，倘我們的認可供應商不遵守或被視為不遵守該等準則，我們作為一名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而客戶可能選擇終止與我們的業務。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關聯法團之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3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蔡敬庭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242,500(L) (附註2)	72.63%
黎國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L)	0.03%

附註：

1. 蔡敬庭先生實益擁有JC Fa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JC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而JC International持有本公司72.63%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敬庭先生被視為於JC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3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股權百分比
JC Internation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242,500 (L) (附註2)	72.63%

附註：

1. 蔡敬庭先生直接擁有JC International全部股權，而JC International擁有本公司72.63%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敬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JC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嚴謹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之交易標準(「標準守則」)。就本公司對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而言，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亦概無有關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概無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的每名契諾人蔡敬庭先生及JC International (「契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每名契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中承諾的情況，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定，有關承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充分遵守及執行。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概無與上述承諾有關的其他事宜應敦請股東及本集團潛在投資者垂注。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蔡敬庭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蔡敬庭先生自旺利多時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起，便一直出任其營運及管理職務，董事會相信蔡敬庭先生同時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兩個職務，能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乃屬恰當。董事亦認為，董事會由富經驗及專業人士(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其運作可充分保障權力及授權分布的平衡。董事會仍會不時因應當前情況檢討架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符合所有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無)。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管守則第C3節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監督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黎國鴻先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敬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敬庭先生及蔡清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